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7-05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查阅有关规定后，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根据该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关于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每年有大量的原材料进口及成品出口业务，需要对外支付和收取美元，为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外币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为操作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为锁定汇率、利率，规避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拟与关联方中电开发签署建设项目管理委托服务合同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请中国电子产业开发公司（简称“中电开发”）为公司深圳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一期）管理单位，并拟与其签署一期项目建设管理委托服务合同，我们已对该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委托关联方中电开发全面负责彩田工业园区城市更新单元工程一期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委托管理单位经过招投标确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90,575.87** 万元，具体如下：
 - (1) 为中国银行向中国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余额为 **575.87** 万元。目前该项目履约情况良好。
 -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为 **190,000** 万元，其中为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等值 **6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等值 **10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其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等值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截至报告日履约情况良好，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庞大同 谢韩珠 邱大梁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